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188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2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